

# 两万棵树木深夜遭腰斩

事发胶南市隐珠镇董家庄村,种树10年的村民心痛不已

文/片 本报记者 苑菲菲



胶南市隐珠镇董家庄村的4户村民种植了10年的近2万棵树木,在5个晚上被人全部偷偷砍断,气愤的村民怀疑此事与村里征地被拒有关。村民说,当地派出所出警5次抓到了砍树的嫌疑人,却把嫌疑人放了,究竟是谁砍的树也不得而知。5月31日,记者对此事进行了调查。

现场>>

## 长了10年的树被人偷砍

5月31日上午,在胶南市隐珠镇董家庄村4户村民承包的土地上,成片的杨树和松树倒在地上,树干位置有明显的折断痕迹,因为脱离地面时间太长,树木枝叶已经泛黄。自家树木被砍的村民隋宾友告诉记者,被砍掉的树共有近两万棵,是在5月13日、14日、16日、20日和26日的晚上被人砍断的。

据村民介绍,这片地一共有17亩,是8户村民的承包田,承包时间

从1997年到2027年。以前地里种的都是庄稼,10年前村民们陆陆续续将土地改种了经济林。这些被砍掉的树大多有10年的树龄,村民们说,杨树的 market 价为每棵95元,松树的 market 价为每棵10元,这样算来损失差不多有几十万,目前8户种树的村民中有4户的林子全被砍倒,其他4户因担心树木再被砍,在林地里搭了个棚子,住在里面日夜轮番守林。



看着被砍倒的小树,村民们十分心疼。▲

小树多被拦腰砍断。▶

村民>>

## 怀疑砍树与村里征地有关

村民薛先生说,树木每次被偷砍,上海路派出所都出过警,有一次村民还抓到了两个参与砍树的嫌疑人,扣留了他们的长刀、斧头和货车。本以为马上就能破案,可派出所后来不但把人放了,事情也没了下文。

村民们怀疑,砍树与村里征地补偿没谈拢有关。记者从隐珠街道办事处拆迁办了解到,8户村民所承包的地包括附近的其他土地共65.66亩地已经被省政府批准征收,用于诺凯光电玻璃项目建设。从今年1月起征地工作启动至今,其他村民都已经同意了征地补偿,只剩这8户迟迟未签协议。但不管是负责征地的董家庄村还是其上级部门隐珠街道办事处,都否认砍树和

征地有关。

村民隋女士说,他们事后多次找派出所询问砍树者是谁,可警方总是推脱,后来打电话也不接了。5月31日上午,记者和村民一起来到上海路派出所。对砍树一事民警杜兆勇虽然承认出过警,但称不知道有没有抓到,也不知道案情进展程度。据村民说,抓人当天,杜兆勇就在现场。记者未表明身份之前,对方答复村民所长在办公室,需要先找出警的负责警官,当知道了记者的身份后,杜兆勇连拨了几个电话,然后答复记者所长出去了,所有负责人都不在,下午才回,有事找隐珠街道办事处。下午两点半,村民再次来到派出所时,杜兆勇的答复是领导仍然不在,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。

拆迁办>>

## 补偿分批发放村民不同意

对于拒绝村里征地一事,村民们说村里周边的地是按每亩33800元一次性补偿的,到他们时则成了每亩3000元,相差太多,他们没法接受。而隐珠街道办事处拆迁办一位宋姓负责人称,3000元是地上附着物的赔偿,征地赔偿是每亩4.6万元,目前已全部打到村委账户,扣除20%的税,余下的36800元是村民的征地补偿款。但补偿款非一次

性发放,而是每年每亩600元返还,返完为止。“返完这些钱需要61.3年,我们都四五十岁的人了,怎么能等到那个时候,现在物价涨得又这么快,这些钱到了60年后还算钱吗?”对于这个回复,村民们十分不满。

该负责人解释,这次征地牵涉的土地除这8户属隐珠镇外,其余均是临港区土地,临港区因有特殊情况才一次性发放征地

补贴。而隐珠镇的土地补偿是按照2008年时的老办法执行,新政策一直没有批下来。“新的政策正在审批中,审批下来后我们立刻会按照新政策返还,追加或者提高补偿,但现在不行。”该负责人说,砍树的事他们会督促有关部门抓紧解决,依法办理。而村民也可以和拆迁办协商,由后者帮其联系苗木公司按正常树木的价格收购。

# 七人组团驾车专盗电缆

半年偷了40余次,案值超过40万元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(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赵敬美)

近日,胶州联通公司的电缆被盗,民警抓到了7个犯罪嫌疑人。据了解,7人从2010年12月开始连续盗窃电缆40余次,案值超过40余万元。

5月26日晚凌晨4点左右,胶州联通公司发现在胶西镇

逯家屯村村北铁路桥附近通讯电缆被盗,马上向胶州胶西派出所报案。接到报警后,办案民警在勘查现场时发现了被盗电缆的拖痕和嫌疑人的鞋印,根据这些情况,民警判定盗窃者不会走远,便分成三个小组在周边进行抓捕堵截。

随后民警抓获了一男一女两个嫌疑人,并在附近一个铁路涵洞内找到了被盗的约150米的通讯电缆。面对事实,两人对5月26日凌晨伙同其他5人盗割通讯电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民警顺藤摸瓜,当天上午就将其他5个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,并现场缴获被盗窃电

缆线一宗。

据了解,7个犯罪嫌疑人中,5人是四川人,剩下两人是青岛本地人。2010年12月开始,7人驾驶汽车窜至高密、胶州等地盗窃联通公司通讯电缆40余次,案值40余万元。现7个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 与丈夫拌嘴, 孕妇跳下三楼

幸被楼下亲属接住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波) 5月30日晚上10点30分左右,在哈尔滨路上的一栋居民楼内,一名29岁的女子与丈夫吵架后,从自家三楼窗口跳下,幸亏楼下的丈夫和姐夫接应,该女子仅是脚部受伤骨折,没有生命危险。

5月31日上午,记者来到位于哈尔滨路7号六单元楼下的事发现场,看到地上还留有一滩血迹,二楼用电线做的晾衣绳有一根已经断裂,出事的三楼窗户已经关上,阳台上还半拉着窗帘。楼上打扫卫生的清洁工告诉记者,她住在五楼,出事的一家是302户。

“亏了她家人在楼下接着,还有我家阳台的晾衣绳拦了一下,要不这么高摔下来,后果真不敢想。”住在楼下的邻居说,30日晚上10点左右听到楼上吵吵,她出门后才知道原来是两口子吵架,女子将丈夫反锁在家门外不让进,还在窗口大喊大叫,好几个邻居劝两人不要吵了,不料女子竟然跳了下来,女子的丈夫和姐夫当时就在楼下,马上跑过去接,女子掉下来正好砸中了姐夫的头部。

记者从海慈医院了解到,该女子今年只有29岁,已经怀孕1个多月,由于没直接摔在地上,目前仅是左脚骨折,胳膊有挫伤,至于孩子能不能保住,还需要进一步检查。

(奖励线索提供者王先生30元)

# 装了一个月,钢化玻璃门爆了

厂家称玻璃制品都有一定自爆率

本报5月31日热线消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刘开创 赵舒) 刚买一个月的推拉门,上面的钢化玻璃在半夜突然爆裂。消费者张先生找商家讨说法,对方却以“玻璃制品都有一定的自爆率”为由拒绝承担责任。

一个月前,消费者张先生在李沧区某建材市场花1200元订购了一款推拉门,商家称是

正规品牌,质量绝对有保证。5月30日凌晨,正在睡梦中的张先生一家却被一声巨响惊醒,起来一看,是推拉门上的钢化玻璃爆了。

5月30日上午,张先生找到商家,可对方却称玻璃制品都有一定的自爆率,不一定是质量问题,因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无奈之下,张先生只好求助于峰山路工商所。

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了解到,该款推拉门的钢化玻璃上并没有3C认证标志,说明书中也没有明示钢化玻璃有自爆率,商家也没有履行提醒和警示义务。

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18条规定:“对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商品,应当向消费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,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

法。”商家存在一定过错,应该承担相应责任。经过协调,商家同意全额退还消费者购货款。

工商人员提醒,钢化玻璃的品质差异较大,假劣钢化玻璃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,因此,一定要到正规商场或建材市场购买质量有保证的品牌商品。购买时认准3C认证标准,并妥善保管好相关票据,方便日后维权。